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0批次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2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抽检结果公示》(2022年第2号)，涉及10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仁和区一家亲超市销售的特点牛乳小圆饼干(咸蛋黄味)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特点牛乳小圆饼干(咸蛋黄味)；规格型号：128克/袋；生产日期：2021年6月2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一家亲超市；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11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饼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3月3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5元、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存储条件或生产厂家工艺问题；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开展自查自纠，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3月3日组织复查验收。

二、口口香食店自制的油条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油条；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2年1月13日；被抽样单位：口口香食店；不合格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11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制作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油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行政处罚裁量权》第三条第四款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3月1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和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为当事人超剂量使用含铝添加剂；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学习，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3月1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攀枝花市仁和区陈家大院羊肉馆使用的餐筷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餐筷；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1月14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陈家大院羊肉馆；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立案调查情况**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因当事人于2022年2月22日注销了“攀枝花市仁和区陈家大院羊肉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原经营地址已由他人经营，无法继续联系当事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决定中止案件调查。

四、攀枝花市仁和区真味小吃使用的汤碗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汤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1月4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真味小吃；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2021年曾因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被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且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此次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根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3月17日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为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清洗消毒程序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3月11日组织复查验收。

五、攀枝花市仁和区宋厨餐厅使用的勺子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勺子；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1月17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宋厨餐厅；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15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24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为餐饮具从消毒柜取出后被二次污染；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流程清洗消毒，增加消毒柜，避免二次污染。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24日组织复查验收。

六、攀枝花市仁和区鑫尚火锅店使用的茶杯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茶杯；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1月17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鑫尚火锅店；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15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24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为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流程清洗消毒，保持场所清洁卫生。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24日组织复查验收。

七、攀枝花市仁和区罗氏真味小吃店和苑店使用的大碗、中晚、小碗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大碗、中晚、小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1月17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罗氏真味小吃店和苑店；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28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23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为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消毒柜未按规定启用；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管理，保持店内环境卫生，确保消毒柜能及时正常使用，严格按要求彻底清洗餐具并及时放入消毒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